

#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是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院，根据有关授权，负责对武汉地区十所监狱（湖北省汉阳监狱、湖北省蔡甸监狱、湖北省洪山监狱、湖北武汉女子监狱、湖北省汉口监狱、湖北省武昌监狱、湖北省琴断口监狱、湖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湖北省江城监狱、湖北省新康监狱）刑罚执行活动和监管活动履行监督职责。

- 1、按照上级要求，负责巡回检察、派驻检察工作。
- 2、负责办理犯罪又犯罪案件。
- 3、办理由城郊院管辖的相关刑事诉讼案件。
- 4、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 5、负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工作。
- 6、根据市院交办，协助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

###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内部机构包括：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58.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2.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0.1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07.27	本年支出合计	1,907.2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907.27	支 出 总 计	1,907.2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07.27	1,907.27	1,90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1,907.27	1,90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17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907.27	1,907.27	1,90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07.27	1,627.12	280.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8.11	1,177.96	280.15			
20404	检察	1,458.11	1,177.96	280.15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7.96	1,177.9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26	0.00	105.26			
2040410	检察监督	174.89	0.00	17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0	97.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00	95.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0	95.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00	162.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00	162.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0	8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00	82.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16	190.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16	190.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0	112.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6	20.1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0	58.00	0.00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07.27	一、本年支出	1907.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58.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2.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0.1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07.27	支 出 总 计	1907.27

表 5-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1,907.27</b>	<b>1,627.12</b>	<b>1,437.87</b>	<b>189.25</b>	<b>280.15</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1,458.11</b>	<b>1,177.96</b>	<b>988.71</b>	<b>189.25</b>	<b>280.15</b>
<b>20404</b>	<b>检察</b>	<b>1,458.11</b>	<b>1,177.96</b>	<b>988.71</b>	<b>189.25</b>	<b>280.15</b>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7.96	1,177.96	988.71	189.2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26	0.00	0.00	0.00	105.26
2040410	检察监督	174.89	0.00	0.00	0.00	174.89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7.00</b>	<b>97.00</b>	<b>97.00</b>	<b>0.0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95.00</b>	<b>95.00</b>	<b>95.00</b>	<b>0.00</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0	95.00	95.00	0.00	0.00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00</b>	<b>2.00</b>	<b>2.00</b>	<b>0.00</b>	<b>0.00</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62.00</b>	<b>162.00</b>	<b>162.00</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62.00</b>	<b>162.00</b>	<b>162.00</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0	80.00	8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00	82.00	82.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90.16</b>	<b>190.16</b>	<b>190.16</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90.16</b>	<b>190.16</b>	<b>190.16</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0	112.00	112.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6	20.16	20.16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0	58.00	58.00	0.00	0.00

附表-5-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017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907.27	1,627.12	1,437.87	189.25	280.15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1,627.12</b>	<b>1,437.87</b>	<b>189.25</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437.87</b>	<b>1,437.87</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192.00	192.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9.21	259.21	0.00
30103	奖金	503.34	503.3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0	95.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00	8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00	82.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00	112.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32	112.32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89.25</b>	<b>0.00</b>	<b>189.25</b>
30201	办公费	11.92	0.00	11.92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4.00	0.00	4.00
30206	电费	37.00	0.00	37.00
30207	邮电费	1.60	0.00	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0	0.00	4.10
30229	福利费	50.43	0.00	50.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5	0.00	16.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6	0.00	34.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9	0.00	17.49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75	0.00	16.75	0.00	16.75	1.0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2020030000100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174.89	17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202T000000126	检察业务辅助费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202T000000128	检察业务办案费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71.89	17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2020220000100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92.97	9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202Y000000166	综合辅助经费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92.97	9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5000022000010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2.29	1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5202Y000000104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2.29	1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秦婉婷	联系电话	027-85697727			
单位 总体 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907.27	100.00%	2141.14	2070.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07.27	100.00%	2141.14	2070.15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437.87	75.39%	1469.16	1511.86
		运转类项目支出	294.51	15.44%	499.98	370.6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74.89	9.17%	172	187.61
合计		1907.27	100.00%	2141.14	2070.15	
单位 职能 概述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是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院，根据有关授权，负责对十所监狱（湖北省汉阳监狱、湖北省蔡甸监狱、湖北省洪山监狱、湖北武汉女子监狱、湖北省汉口监狱、湖北省武昌监狱、湖北省琴断口监狱、湖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湖北省江城监狱、湖北省新康监狱）刑罚执行活动和监管活动履行监督职责。					
	1. 按照上级要求，负责巡回检察、派驻检察工作；					
	2. 负责办理犯罪又犯罪案件；					
	3. 办理由城郊院管辖的相关刑事诉讼案件；					
	4. 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5. 负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工作；					
年度 工作 任务	6. 根据市院交办，协助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案件的侦查；					
	1、加强政治建设，永葆政治本色。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抓实抓牢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史教育，狠抓全面从严治检，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					
	2. 强化检察监督，确保安全稳定。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服务中心大局、高质量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加强新型检察室建设，深入开展“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查，扎实做好重要时间节点和敏感时期安全工作。防范监管场所事故风险，重点开展好专项检察活动，维护服刑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3. 推进巡回检察，提升工作质效，坚持问题导向做深做实巡回检素，强化跟踪问效，发挥监督刚性，进一步提升巡回检素的工作效果；						

<p>4. 规范监督办案，依法履职尽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对于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及时报请上级机关。按要求移送线索，按照上级机关指示，统筹调动办案力量。提高办案水平，报范办案工作，确保办高质量，严肃查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p>					
<p>5. 完善案件管理，促进控申发展。规范案件受理流转，确保受案规范、分案精准、流转高效、送案及时，做实业务数据管理，对案卡项目进行全面“体检”，提高数据准确性，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切实解决群众信访举报反映问题，畅通控申举报渠道，依法开展公开听证，提高司法公信力</p>					
<p>6. 夯实队伍基础，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内部管理和队伍培养、深化检察宣传和信息调研。加强检务监察、强化内部监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将提醒谈话、批评教育作为常态。做好后勤保障，确保精细服务。</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检察业务办案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71.89	171.89	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费。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保障。
	检察业务辅助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3.00	3.00	法律顾问服务。
	综合辅助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92.97	92.97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机关后勤支出；电梯维保；绿化维护、树木保养等费用。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12.29	12.29	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中央空调、弱电、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7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能，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目标 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p>目标 2: 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 立足检查职能定位, 拓宽宣传渠道,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 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p>目标 2: 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 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 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 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 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 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 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 提升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 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p>目标 3: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 协助推进社会治理, 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p>		<p>目标 3: 加强行政管理, 降低运行成本; 加强队伍建设, 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p>		
	<p>目标 4: 落实机关运转保障, 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加强队伍建设, 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p>		<p>目标 4: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增强司法公信力。</p>		
长期目标 1:	<p>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 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次数;	不低于 1 次/每年	计划标准
			资产、会计、审计、法律、等服务次数	≥ 1 次/项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档案加工合格率	100%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管理效益指标	管理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效益	管理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 10%	计划标准	

	指标	可持续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立足检查职能定位, 拓宽宣传渠道,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 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次数	不低于 1 次/每年	计划标准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 1 次/项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档案加工合格率	100%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管理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长期目标 3: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 协助推进社会治理, 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8432 m <sup>2</sup>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二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1次	≥1次	≥4次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15人次	≥15人次	≥15人次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档案加工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管理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表 12-1

##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T000000128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肖敏	联系电话	027-85697727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航天路 5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 号), 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 行使检察权, 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p> <p>2. 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 号), 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 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由此完善办案组织, 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p>				
项目主要内容	1. 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 司法审计、翻译、鉴定, 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 2. 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 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	171.89	项目当年预算	171.8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268.0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按要求压减开支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1.8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1.89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71.8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检察业务印刷费	印刷本院期刊	30202 印刷费	4	1、印制执检坐标 4 万元(每季度 1 期, 每期 1 万元)。	

日常办案及巡回检察差旅费	办案差旅费及巡回检察	3021 差旅费	12.96	1、用于日常检察工作中差旅费支出 2.96 万元。2、开展省内(外)巡回检察工作两次 10 万元。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福利及体检费等	302 劳务费	149.35	①雇员工资 117.44 万元②雇员奖金 10.4 万元(15 人按对应等级计算)③雇员工会福利及体检 8.55 万元④雇员餐费 12.96 万元
办案业务支出	办案中产生的各项开支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	1、办案中产生的体检、毛发鉴定、邮寄以及办案产生的相关支出 2.58 万元; 2、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加活动 2 万元(40 人次*0.05 万元=2 万元); 3、开展减假暂审查外调工作 1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15 人	计划标准
			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	≥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 1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 100%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 1 次	≥ 1 次	≥ 4 次	计划标准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 1 次	次项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 15 人次	≥ 15 人次	≥ 15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			≥ 9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按期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表 12-2

##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肖敏	联系电话	027-85697727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邮政编码	430000		
	航天路 5 号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主要内容	1. 法律咨询服务支出。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度预算安排 33.36 万元, 2024 年度预算安排 25.7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按要求压减开支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法律顾问	法	30227	3	1、聘请法律顾问 3 万元	

费	律 顾 问 活 动	委 业 费	托 务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立足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充分利用好专家外脑，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参谋作用，加强咨询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提高检察工作质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1、立足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充分利用好专家外脑，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参谋作用，加强咨询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提高检察工作质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指 标 值	指 标 值 确 定 依 据	
长期绩效目 标 1	成 本 指 标	经 济 成 本 指 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次数	不低 于1 次/ 年	计划标准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 量 指 标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管 理 效 益 指 标	检察人员办案效率	提升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1次	≥1次	≥4次	计划标准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20次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15人次	≥15人次	≥15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按期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表 12-3

##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66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肖敏	联系电话	027-85697727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航天路 5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消防维护保养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主要内容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 机关后勤支出;				
项目总预算	92.97	项目当年预算	92.9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度预算安排 160.4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按要求压减开支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2.9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97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2.9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电梯维保	电梯维保	50209 维修维护费	0.5	1. 电梯维保一月一次全年共计 0.5 万元	
机关后勤物业支出	保障日常办案出行	30226 劳务费	22.66	1. 司机外包服务 22.66 万元	

机关后勤物业支出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81	1. 我院办公大楼物业管理外包支出 69 万元（含食堂服务费）2. 垃圾清运费 0.81 万元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8432 m <sup>2</sup>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度	使用人员满意	≥ 95%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8432 m <sup>2</sup>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帮扶对象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表 12-4

##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2Y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肖敏		联系电话	027-85697727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航天路 5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定期对办案区域、业务用房以及各检察系统软硬件进行检查、维护、故障处理，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主要内容	1. 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 2. 中央空调、弱电、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支出；				
项目总预算	12.29		项目当年预算	12.2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度预算安排 14.3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按要求压减开支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2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2.2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网络及设备运维	维修维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38	1. 网络及设备运维外包服务费 10 万元(按合同金额)2. 公务派车调度管理系统 1.38 万元(按合同金额)	
财政专网及门户网站维护费	财政专网及门户网站维护费	32014 租赁费	0.91	1. 财政专网 0.76 万元 2、门户网站维护 0.15 万元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机关运转保障，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次数	≥20次	计划标准	
	软件维护次数	≥40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率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20分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度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20次
	软件维护数量				≥40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率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20分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907.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07.8 万元，下降 9.82%，主要是本年度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907.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7.27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90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7.12 万元，占 85.31%；项目支出 280.15 万元，占 14.6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07.2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07.2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58.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16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07.27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1907.2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7.52万元，下降9.81%，主要是本年度压减一般性支出；(2)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627.12万元，占85.31%，其中：人员经费1437.87万元、公用经费189.25万元；项目支出280.15万元，占14.6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1177.9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1.09万元，下降7.18%，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5.2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9.6万元，下降39.80%，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174.8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0.77万元，下降25.79%，主要是：压减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93万元，增长4.32%，主要是：人均缴费基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39万元,下降41.00%,主要是:压减基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89万元,增长2.41%,主要是:人均缴费基数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1.46%,主要是:人均缴费基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48万元,增长8.19%,主要是:人均缴费基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17万元,下降0.84%,主要是:本年度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8.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27.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37.87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437.8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89.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7.7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21.98%，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22.99%，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8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80.15 万元。

综合辅助经费 92.9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消防维护保养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2.2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和中央空调、弱电、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支出。

检察业务辅助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咨询服务支出。

检察业务办案费 171.8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以及各类办案费用。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89.2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64 万元，增长 0.87%，主要原因是原属于人员经费的残疾人保障金本年度调整至公用经费，使得公用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5.7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9 万元，降低 36.36%，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其中：服务类 81.75 万元，货物类 4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81.75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 69 万元、车辆维修及加油 12.75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有 1 台（套）。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0 万元。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年，预算支出1907.27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八)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

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82 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十一)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